附件1：

小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我单位已知晓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承诺提交的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属实， 建设工程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具有真实合法的消防验收备案所需材料。

我单位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建设单位： （印章或手印、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背面附行政机关告知）

行政机关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现就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内容，告知如下：

一、法定条件

办理本事项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建设的法定要求;

2. 申请项目属于本市规定的小型建设工程，申请单位自愿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3. 申请项目的平面布置、安全疏散、防火分区、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建筑结构、灭火救援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置、建筑电气、消防给水、建筑保温、通风和空气调节等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4. 选用的消防产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均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二、责任与监管

1. 申请单位应及时将签署盖章后的《小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递交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2.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

3. 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项目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4.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附件3：

小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内部装修工程 | 建筑面积 | ××㎡ |
| 工程地址 | | ××市××区××路××号××大楼 | 类别 | 新建扩建改建（装饰装修） |
| 所在层数 | | 地上×层局部 | 使用功能 | ×× |
| 建筑主体与承重结构是否变化 | | | 是 否 | |
| 使用功能、建筑面积与规划（不动产权证）一致 | | | 是 否 | |
| **查**  **验**  **单**  **位** | 查验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及手印（或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查验意见：  消防查验技术服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查验意见：  装修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查验意见：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查验意见：  工程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1.建筑主体与承重结构发生变化时，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施工。

2.建筑面积与规划许可或房屋产权信息不一致时，需重新办理规划许可证；使用功能与规划许可或房屋产权信息不一致时，需提供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3.带“\*”单位在查验意见一栏中必填，其余单位如有则填。

4.查验人应为建设单位、消防查验技术服务机构（如有）、装修设计单位（如有）、施工单位（如有）、工程监理单位（如有）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现场查验记录表** | | | |
| 单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查验内容 | 结论 |
| 建筑平面 | 平面布置及防火分隔 | □场所耐火等级及层数布置。  □防火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  □电缆井、管道井等穿越楼板处、管道穿越隔墙处的防火封堵。 | □合格/□不合格 |
| 安全疏散 | □安全出口数量、间距、疏散门形式、开启方向、净宽等，门口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遮挡物。  □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防火分隔、前室面积、穿越管线等。  □疏散距离。 | □合格/□不合格 |
| 建筑构造与装修 | □楼梯、防火隔墙等建筑构件耐火极限。  □顶面、墙面、地面、隔断、装饰织物、固定家具燃烧性能。 | □合格/□不合格 |
| 消防设施 | | □消火栓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防排烟系统。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灭火器种类、数量、布置间距等。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 | □合格/□不合格 |
| 建筑电气 | | □电气线路选型、规格、敷设等。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等散热电气设备靠近可燃物时防火措施。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合格/□不合格 |
| 备注：（以上为小型建设工程常见现场查验内容，如有则填写，不涉及则不填写，涉及增加内容请在此填写。） | | | |